

证券代码：834429

证券简称：钢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中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结算等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中信财务公司可以从事的金融服务业务。

中信财务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中信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在符合金融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如适用）的基础上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预计存款利息不超过60万元，贷款利息及其他手续费不超过60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低层栋 B 座 2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低层栋 B 座 2 层

注册资本：661,16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云亭

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中信财务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中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事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为免歧义，本协议同样适用于乙方与甲方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之间金融服务合作事项。

2、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

3、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甲方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和衡量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下，自主决定是否接受或终止乙方金融服务，以及在期限届满时是否继续保持与乙方的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4、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下所有合作、交易一律依法订立合同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文件，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国家和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乙方承诺一旦发生协议规定及其他可能危及甲方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且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二）金融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甲方在乙方的存款遵循存取自由原则，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

（2）甲方在乙方的人民币存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进行浮动，外币存款参考同期限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或甲乙双方另行同意之国际或国内认可的其他定价基准）进行浮动，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3)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综合授信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承兑、保函、即期结售汇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人民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外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国际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同币种贷款利率。

3、结算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乙方承诺给予甲方结算费用优惠。

(3)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4、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乙方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3)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三）交易限额

1、存款服务

在符合金融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如适用）的基础上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2、综合授信服务

本协议期间，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执行将根据甲方及其子公司情况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加盖各自公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如涉及对本协议实质性、重大的修改，则双方就协议变更签署的书面协议，在取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3、本协议如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营运资金的周转，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有利于补充公司可用的流动资金，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金融服务协议》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